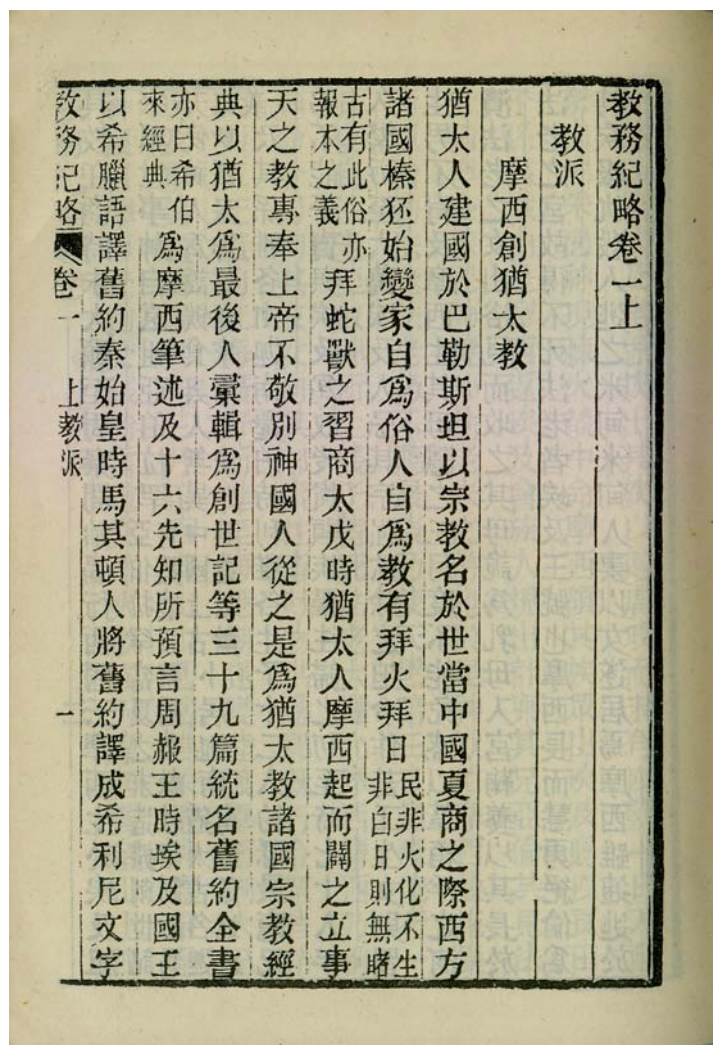


# 从《西教纪略》到《教务纪略》

辛德勇

清德宗光绪二十九年秋至三十年秋之间，山东巡抚周馥主持刊刻了一部有关基督教问题的重要著述，题署的书名为《教务纪略》。《教务纪略》全书编作四卷，分为教派、传教、教规、教例、条约、章程、成案、杂录八部分内容。是书卷首另附有清廷列朝帝后谕旨一卷，后来有的刻本还新增附有一卷附录。民国时有些旧书店的营业书目将此书卷次标作“五卷”<sup>1</sup>，即应是通计有卷首抑或卷尾，而不会是别有其他本对正文另行做有不同的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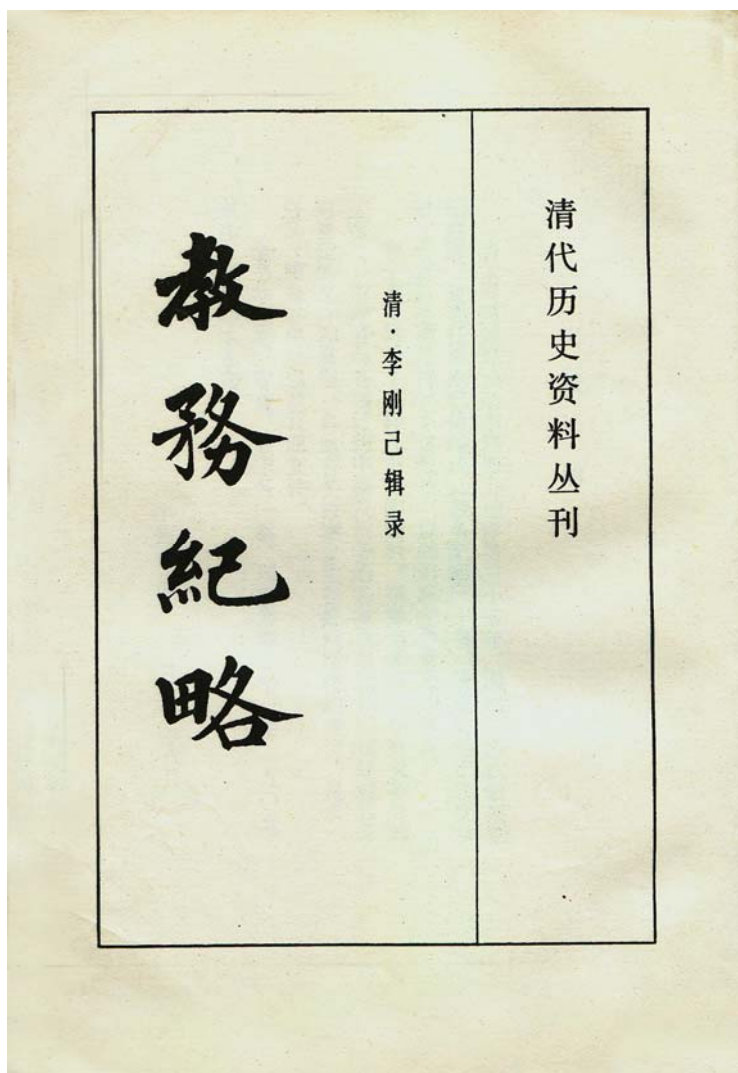


上海书店影印本《教务纪略》正文首页

据姚佐绶等编纂《中国近代史文献必备书目》著录，此书在清末至少有光绪三十年山东书局印本、同年河南排印处印本、光绪三十一年南洋官报局印本、以及光绪三十二年兰州官

<sup>1</sup> 如 1937 年印行的北平《修绶堂书目》第五期，页 79。

书局印本这四种版本<sup>1</sup>，可知曾在各地风行一时，现今亦散存有多种刊本。可是，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在孙殿起纂《贩书偶记》的正、续编里，却没有见到此书名目，看起来似乎不太合乎常理。孙氏书目仅著录个人经眼过手的典籍，见闻容有未周；不过，更为出乎意料的是，在《清史稿·艺文志》及其各种增补之作当中，直至近年出版的王绍曾主编《清史稿艺文志拾遗》，不知为什么也都没有著录《教务纪略》一书。这种情况显示出此书存世旧本的流通阅览途径似乎并不十分顺畅。所幸在1986年，上海书店汇集出版《清代历史资料丛刊》，曾依据光绪三十一年南洋官报局本，将此书影印（依据此书卷末杨文鼎等人的跋文，可知《教务纪略》至少还有过一种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两江学务处刻本）<sup>2</sup>，遂使学术界利用其书变得相当便利，并受到国内研治近代东西交涉史事者的普遍关注。



上海书店影印本《教务纪略》扉页

上海书店印行此书，对学术研究既有所助益，也因无意的疏误，造成了消极的影响。在《教务纪略》开篇的卷端之处以及书中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题署编撰者的姓名。主事者周

<sup>1</sup> 姚佐绶、周新民、岳小玉《中国近代史文献必备书目》（北京，中华书局，1996）六《外交》，页23。

<sup>2</sup> 案姚佐绶等《中国近代史文献必备书目》（页23）著录此上海书店影印本，书作“据光绪三十一年南洋官报局铅印本影印”，并另将此光绪三十一年南洋官报局印本著录为“铅印”本，均属讹误。实际上上海书店影印本的底本，明显属于木版刻本，冀淑英等编《西谛书目》（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卷一《史部·杂史类》（页17b）著录这种南洋官报局印本，即正确书作“刊本”。

馥在序言中叙述其纂述缘起云：

光绪二十六年，在京襄赞和议，承全权大臣奏派，办结京师顺直教案。窃见教民受祸之惨，平民受扰之毒，国家赔款抚款之巨，心实痛之。事毕，履任直藩，民教宿怨未释，凡所以惩劝而安辑者，无不备至。幸锋镝潜销，光华复旦。惟虑民教之再起风波也，爰属直绅李进士刚己，搜辑各集，撮录要旨，俾辟见闻而拓风气，非劝人入彼教也。要使先知彼教大旨，与夫各国正教之所出、尊奉之所由，而后廷旨驰禁、听其内地传教之大意，亦昭然共白于天下。<sup>1</sup>

上海书店这次影印的时候，或即依据上文“爰属直绅李进士刚己，搜辑各集，撮录要旨”云云，在出版说明中谓周馥“委任李刚己等编成《教务纪略》一书”，并在封面和版权页上径行题署云本书系“李刚己辑录”。无独有偶，海峡对岸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的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收录此书，也是这样来题写作者的姓名，估计应是出自同样的缘由。

按照周馥在序言中的说法，像这样来标注作者，当然有它一定的道理；而此说影响所及，其实不仅是出版商，也波及一些专门的学术性书目和学术单位的藏书目录。例如，前述姚佐绶等编《中国近代史文献必备书目》，以及日本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汉籍分类目录》，就都同样将李刚己氏著录为此书的编撰者<sup>2</sup>。时下研究者引述此书，绝大多数人亦将其视作李刚己的著述<sup>3</sup>；而通行的语词工具书《辞海》和专业辞书《中国历史大辞典》同样俱书作“清末李刚己著”，则更能反映出这已经成为中国历史学界通行的定论<sup>4</sup>。

清末进士、山东东昌府知府江宁人魏家骅当时受周馥委派，具体负责校刊《教务纪略》一书，故亦有古旧书店的营业书目尝著录此书为魏氏所撰<sup>5</sup>。覆按原书，可以看到，魏家骅在卷首《例言》的最后一条里，乃清清楚楚叙述说，其据以刊刻的底本，已非李刚己原稿：

是编成于李大令刚己，家骅与校讎之役，搜讨教务各籍，稍变原书之体例而增损之，其先后修饰者，为吴京卿汝纶、孔编修祥霖、张观察士珩。<sup>6</sup>

显而易见，李刚己写成的文稿，从体例，到材料，以至文字叙述形式，都经由众人之手，做了不止一度的修改，故周馥在序言中只说是指使李刚己来“搜辑各集，撮录要旨”，并未明确指称李氏为执笔撰述之人，刻书时也没有安排将此书的作者署作李刚己，盖亦有因。《教务纪略》只能算作是由周馥统领众人修纂的一部“官书”性著述，李刚己不过是受命搜集材料并充当初稿的起草人而已。因此，在著录《教务纪略》一书作者的时候，恐怕还是署作“周馥”要更切合实际一些。事实上，在过去古旧书店的营业书目当中，就见有这样正确的著录<sup>7</sup>，说明编纂者曾对此做过审慎的斟酌。

周馥在《教务纪略》序言里提到的“全权大臣”，是指处理庚子事变的和议大臣李鸿章。

<sup>1</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上海，上海书店，1986，影印清光绪三十一年南洋官报局刊本）卷首周馥自序，页1。

<sup>2</sup>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汉籍分类目录》（东京，汲古书院，1981）之《史部·政书类·杂录之属》，页401。

<sup>3</sup> 比较有代表性的论著，如由中国最具规模的清史研究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组织编纂、该校教授李文海担任主编的《清史编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在引述此书时，即标示为“李刚己辑录”（见该书第三卷《康熙朝》下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壬午条，页37）；颇致力于中西关系文献研究的清史专家王庆成，在《清代西教在华之环境——康雍乾道咸朝若干稀见文献考释》一文中亦据此依样转述。王文见《历史研究》1997年第6期，页41。

<sup>4</sup> 中国历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页2615。

<sup>5</sup> 中国书店编印《古旧书刊介绍》第七期（北京，中国书店，1957）《史部·纪事本末》，页13。

<sup>6</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首魏家骅撰《例言》，页2b。

<sup>7</sup> 中国书店编印《古旧书刊介绍》第九期（北京，中国书店，1958）《史部·纪事本末》，页11。

周馥其人起家做官，即因缘于李鸿章赏识其笔札诗章，复以办事干练深得倚重<sup>1</sup>。史称李氏总督畿服先后垂三十年，施行所谓北洋新政，叠有创立，称盛一时，而“馥赞画为多”<sup>2</sup>。但是，李鸿章这次特地奏派周馥前来“办结京师顺直教案”，并不仅仅是看重他办理政务的一般能力，而是还应另有特殊原因。

在这次受命来京畿办理教案之前，周馥是在四川担任布政使。据记载，周氏在川“既莅政，虑教案易生衅，撰《安辑民教示》颁郡县，教士大悦”<sup>3</sup>，以至“各国教士致书称谢”<sup>4</sup>。对处理民教纠纷，具有成功的经验。美国教会派遣来华的英籍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记述说，当时周馥在成都有效劝阻了四川总督奎俊集中杀戮在川外国人的意图，使“在四川的外国人保住了性命”<sup>5</sup>。

义和团能够大张声势，烧教堂，杀洋人，并最终引发庚子之难，与原直隶布政使廷雍的纵容甚至怂恿，本来具有直接关系<sup>6</sup>，而在廷雍直接统辖之下的直隶保定等地，西洋教士遭受拳民侵害所蒙受劫难尤为深重，西人多以“大屠杀”（massacre）称之<sup>7</sup>，故八国联军进入保定府之后，便将其作为罪魁祸首拘押，随即被统率联军之德国元帅瓦德西（Alfred Graf Von Waldersee）动用军事法庭的名义惩处死刑，以相报复。显而易见，妥善安抚西洋传教士和当地归依洋教的教民，并避免再度发生大规模民教冲突，是继任直隶布政使所面临的最大难题。

庚子事变后，李鸿章以直隶总督奉命出任和议大臣，当即奏请朝廷，转调周馥继任直隶布政使一职。在担任四川布政使之前，周馥曾在直隶总督李鸿章属下效力多年，并且出任直隶按察使长达八年之久<sup>8</sup>。不过，李文忠公向朝廷举荐周馥出任直隶布政使一职，却不并仅仅是看重他熟悉当地的风土人情，他在荐疏中除了讲述周馥“前在直久任藩臬，情形极熟”之外，还特别赏识周氏“洋务、军务均有历练”<sup>9</sup>，所谓“洋务”，自然要包括他在四川处理教案的经历。也正因为如此，朝廷且命周馥“先随鸿章入都，理京畿教案”，故周馥协助李鸿章办理教案数月，及至相关涉外教务问题大体安定之后，“始赴保定受布政使印”<sup>10</sup>。周馥自己讲述说庚子事变后与列强和议，其“最急迫繁杂者，莫如京内教案及顺直通省教案”，而实际上竟是完全由他一人独任其事<sup>11</sup>。据记载，当周馥进入保定直隶布政使署履任时，法国士兵，尚且盘据在衙门之内，气焰相当嚣张，“及闻公来，法兵郊迎入署，观其设施无间言，乃徐引去”<sup>12</sup>。当时洋人之棘手与周馥之敏于应付处置，于此可见一斑。

<sup>1</sup> 王逸塘《今传是楼诗话》（民国铅印本），页2~3。闵尔昌《碑传集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代碑传全集》本）卷一五马其昶撰《清授光禄大夫陆军部尚书两广总督周馥公神道碑文》，页1355~1356。

<sup>2</sup>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卷四四九《周馥传》，页12535。

<sup>3</sup> 闵尔昌《碑传集补》卷一五马其昶撰《清授光禄大夫陆军部尚书两广总督周馥公神道碑文》，页1355。

<sup>4</sup> 清周馥《周馥公自著年谱》（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影印民国十一年秋浦周氏石印本）卷上光绪二十五年乙亥，页602。

<sup>5</sup> 李提摩太著、李宪堂与侯林莉合译《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Reminiscences by Timothy Richard*，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第十五章第9节《周馥采取的措施》，页280。

<sup>6</sup> 清刘春堂《畿南济变事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义和团史料》本），页306~328。

<sup>7</sup> 案从西方传教士立场记述当时西洋传教士在与义和团冲突中所遭受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害的著述，可参看Isaac C. Kettler著*The Tragedy of Paodingfu*,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2. 又Marshall Broomhall编著*Martyred Missionaries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with a Record of the Perils & Sufferings of Some Who Escaped*, The Province of CHIH-LI, London: Morgan & Scott, 1901, pp. 153-159。

<sup>8</sup> 闵尔昌《碑传集补》卷一五马其昶撰《清授光禄大夫陆军部尚书两广总督周馥公神道碑文》，页1355。

<sup>9</sup>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庚寅，页4570。

<sup>10</sup> 《清史稿》卷四四九《周馥传》，页12536。

<sup>11</sup> 清周馥《周馥公自著年谱》卷下光绪二十七年辛丑，页626。

<sup>12</sup> 闵尔昌《碑传集补》卷一五马其昶撰《清授光禄大夫陆军部尚书两广总督周馥公神道碑文》，页1356。

周馥在四川撰述的《安辑民教示》虽然只有寥寥六条<sup>1</sup>，但刊布这一文告所获得的良好功效，以及来到畿辅后处理洋教问题的实际体会，应该是他拟议撰述《教务纪略》的一个重要触动因素。然而，更为直接的原因，是在处理所谓顺直教案的过程当中，周馥还曾“奉旨派议民教永远相安章程”，并为此“屡商各国教士及洋官”，可是，这些洋人却“皆言各国无此章程”，因而纷纷表示“难出意见”，故直至办理完结教案，“迄无端绪”<sup>2</sup>。因洋人不予配合而没有能够实现朝廷这一旨意，周馥显然颇感遗憾，同时也很不甘心，所以，他才会如下文所述，随后即去组织人编著《教务纪略》这样的书籍，以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这种“民教永远相安章程”的作用。事实上，也正是这一基本出发点，决定了《教务纪略》一书的性质。

同时，上述这些经历也促使周馥更为关注西洋宗教的状况，并尽可能收集了当时所能找到的所有有关基督教的著述，传教士李提摩太称周氏是“第一个对基督教产生兴趣的清政府高官”<sup>3</sup>。若是对比一下二十馀年前，当曾纪泽在光绪四年奉旨出使英、法两国的时候，友人金和作诗送别，尚且以“羶酪窥文教，将无在此时”这样的诗句，来妄自臆想要用儒家文化去训育开化红毛番夷<sup>4</sup>，便能够更具体地体会到在对待西洋文化方面周馥意识观念进步和开明的一面。

周馥虽然没有在《教务纪略》书中题署自己的姓名，但光绪三十年刻书事竣时所撰跋文，乃自言“《教务纪略》编次既定”；光绪三十一年增辑重订此书时所附识语，亦谓之曰正是由他本人，“遂约同志，纂《教务纪略》一书，刊印流布”；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两江学务处在他直接指使下印行此书时，有杨文鼎等撰写跋文叙述刊刻缘起，也记作“两江督宪建德尚书……以前在东省（案指周馥在山东巡抚任上）曾辑刊《教务纪略》一书”<sup>5</sup>。凡此，均足以证明周馥本来一直是将此书视作他自己组织编纂的书籍，而在马其昶为他撰写的碑文里，也是径称《教务纪略》一书为周馥本人的著述<sup>6</sup>。

周馥称李刚己为“直绅”，是因为李氏乃直隶冀州南宫县人。李刚己于光绪甲午（二十年）成进士。戊戌（二十四年）廷试，“即用知县，分省山西”。尚未授以具体职位，即在庚子（二十六年）夏丁父忧回籍守制。“其冬，佐湖北学政蒋公（式芬）幕。明年（二十七年），复依吴（汝纶）先生于莲池”。至癸卯（二十九年）始服阙赴晋，补大同知县，历署代州直隶州知州以及灵丘、繁峙、五台、静乐等县知县<sup>7</sup>。

据前引周馥序文，知其指使李氏为编纂《教务纪略》一书而动手“搜辑各集，撮录要旨”，事在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事变之后未久周馥履任直隶布政使期间，而周馥在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底始接到调令，于十月中旬交待手续后，从四川经上海乘轮船由秦皇岛转赴北京，估计还需要花费两个多月时间<sup>8</sup>，到北京应当已经接近年底。至光绪壬寅（二十八年）四月，周氏又被擢升为山东巡抚，直至光绪甲辰（三十年）九月，因复蒙擢署两江总督而离开山东<sup>9</sup>。

<sup>1</sup> 清周馥《周愨慎公自著年谱》卷上光绪二十五年乙亥，页 602。

<sup>2</sup> 清周馥《周愨慎公自著年谱》卷下光绪二十七年辛丑，页 626~627。

<sup>3</sup> 李提摩太著、李宪堂与侯林莉合译《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十五章第 1 节《访问北京》，页 275；又第十七章第 2 节《访问中国北方》，页 297。

<sup>4</sup> 清金和《秋蟪吟馆诗抄》（民国五年刊本）卷七《奇零集》之《送曾袭侯出洋》，页 26。案曾纪泽出洋事在光绪四年，见曾氏别集《曾纪泽遗集》（长沙，岳麓书社，1983）之《日记》卷一光绪四年戊寅，页 331~350。

<sup>5</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末光绪三十年八月周馥跋，页 1a；又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周馥识语，页 2a；又光绪三十一年五月杨文鼎、张预跋，页 1a

<sup>6</sup> 闵尔昌《碑传集补》卷一五马其昶撰《清授光禄大夫陆军部尚书两广总督周愨慎公神道碑文》，页 1356。

<sup>7</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民国六年都门刊本）卷末《附录》之刘登瀛撰《李刚己传》，页 1a~2a。

<sup>8</sup> 清李鸿章《李鸿章全集》（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之《李文忠公电稿》卷二八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周藩四川来电》，页 4242；又卷二九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覆四川新调直藩周》，页 4249。清周馥《周愨慎公自著年谱》卷上光绪二十六年庚子，页 607~608。

<sup>9</sup> 闵尔昌《碑传集补》卷一五马其昶撰《清授光禄大夫陆军部尚书两广总督周愨慎公神道碑文》，页 1355~

对比两人仕履行迹，可知李刚已着手从事此书撰述事宜，正值其居丧守孝时期。惟光绪二十六年冬李氏既已受聘入湖北学政蒋式芬幕府，自无缘由亦且无暇复再受命于周馥；而如前所述，周馥在光绪二十六年年底到北京后，又先协助李鸿章处理京畿教案数月，实际上则是一直持续到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中旬<sup>1</sup>，直到六月二十二日，即这一年的七月清廷与各国议定善后赔款办法也就是签订所谓《辛丑条约》的前一个月月末，方至保定正式就任直隶布政使一职<sup>2</sup>。因而，可以更进一步推断，起草《教务纪略》书稿，应当是在李氏赴莲池书院依从吴汝纶以后的光绪二十七年七月至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周馥离任直隶布政使这一期间。因当时李刚已已分发山西知县，故魏家骅仍有“大令”之雅称。

光绪二十八年春夏之间，就在周馥即将由直隶布政使转任山东巡抚的时候，李提摩太前去拜访了他。这次会面期间，周馥告诉李提摩太，在这之前不久，他安排手下一位很有才学的官员，在守丧中为其撰写一篇有关基督教的著述<sup>3</sup>，这显然是指李刚已为周馥起草《教务纪略》书稿一事（李提摩太记述李刚已为周馥的下属官员，应是理解有误。另外，李提摩太还记述说周馥筹划的这部著述最终并没有能够出版，也是见闻未周）。当时，周馥还对李提摩太讲到，他为李刚已起草撰述此书，提供了自己过去收集到的一整箱有关基督教的书籍和小册子<sup>4</sup>。李刚已能够在短时间内写出书稿，与这批资料肯定具有密切关系。不过，李刚已是在保定的莲池书院从事撰述，莲池书院本身也是以富有藏书著称<sup>5</sup>，而其主事者吴汝纶又非常关心西学，由于保定密迩京城，与保定府毗邻的河间府献县亦从清初即是天主教在中国的传布中心，当地天主堂刊布书籍甚夥，所以，莲池书院一定也会藏储有很多相关的著述。周馥和莲池书院的西教书籍加在一起，能够为李刚已起草书稿，提供更为充分的资料保证。

李刚已其人不仅官运很不通顺，终其一生，只是偃蹇于僻县荒城之区区知事，李氏自嘲为“蝼蚁小臣”<sup>6</sup>；更为可叹的是，其年寿亦且不永。徐世昌纂辑《晚晴簃诗汇》，谓李刚已“诗为吴挚甫、范肯堂所激赏，中遭世变，学业未竟其志，才、命略似唐李贺、宋王令，诗亦雅与二家相近”<sup>7</sup>。其实，李刚已在民国三年辞世时，得年四十有三岁，以其才学品行，虽然令人痛惜，但同李贺、王令在二十七、八岁上即英年早逝相比，已堪称中寿；而刚已年仅二十二岁即中式成进士，更属少年得志，自远胜于李、王二人之迄于歿世亦未能跻身科第。

李刚已诗作的风格和艺术造诣，可概见于徐世昌在《晚晴簃诗汇》中甄选的这首《辟蠹以诗送别，即次原韵答之》（诗题中谓“辟蠹”者系乃师吴汝纶子闾生）：

湘乡太傅轲雄俦，笔力横挽三千秋。吾师继之道益大，如开沧海朝群流。罗珠网玉不知数，我瓦砾耳犹相收。束发受书今十载，足疲路远无时休。扶摇羊角未能上，飞抢还作榆枋游。天寒岁晚林木死，风烟惨淡交龙虬。凄绝曾张旧游处，白日一跌归冥幽。孤寒八百沦草莽，大帙三万开穷愁。孰料纷拏燕雀际，鸾章凤质惊双眸。吐气刚如断马剑，论文高似元龙楼。诸公谁司荐达事，苹藻可以为神馐。昨来苦语更牵挽，归期已决焉能留。事变真难巧历算，出处或作山灵羞。侯王将相亦人耳，空有馀责如山丘。<sup>8</sup>

1356. 钱实甫《清季重要职官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59）之《巡抚年表》，页213~215。

<sup>1</sup>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七年六月辛丑，页4685。

<sup>2</sup> 清周馥《周馥慎公自著年谱》卷下光绪二十七年辛丑，页628。

<sup>3</sup> 李提摩太著、李宪堂与侯林莉合译《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十七章第2节《访问中国北方》，页297~298。

<sup>4</sup> 李提摩太著、李宪堂与侯林莉合译《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十七章第2节《访问中国北方》，页297。

<sup>5</sup> 清贺涛《贺先生文集》（民国初年清稿本）卷二《书常乃亭斋壁》，页17b~18a。

<sup>6</sup> 清李刚已《李刚已遗集》卷一《县斋书怀》，页20。

<sup>7</sup> 徐世昌《晚晴簃诗汇》（民国退耕堂刻本）卷一八二，页8a。

<sup>8</sup> 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卷一八二，页8b~9a。案此诗原载《李刚已遗集》卷一，页14b~15a。

通检李氏存世诗作，下面这首题作《秋风动和孟君燕》的古诗，或许更具有徐世昌所比拟之李贺、王令一派险怪幽奇的风格：

秋风动，悲秋风，长日西下天雾蒙。山藪蓊郁稀人踪，蒿莱极望奔狐鼯。大火飞灰烟瑟瑟，寒焰作磷鬼萋萋。亭立浑茫日不转，两仪荒黑奚有穷。君不见，四天高，万星浓，杂光错点向极冬。君不见，大江莽阔水奇兀，黄河急溜破天窟。雷訇訇，风~~风忽风忽~~，仰涛俛波下溟渤。<sup>1</sup>

徐世昌已经谈到，就像李贺、王令因分别得到过韩愈、王安石的奖掖始得以彰显于世一样，李刚己的诗文也深得乃师吴汝纶、范当世、贺涛、张裕钊诸人激赏，目之为天生奇才，旷世稀有。吴汝纶甚至称誉这一得意门生之诗古文“雄肆淋漓，殆为绝诣，即在古人，亦所罕觐”；而汝纶子闾生撰著《李刚己传》，尤为推重其古文手笔云：“先公主持文教数十年，一时俊彦云起，至于文章学力，未有庶几及刚己者。其后继先公志事以斯文诏后进，惟武强贺先生为大师，其为文章，卓然自立一宗，然以刚己较之，其才气独若胜也。”<sup>2</sup>

李刚己氏之歌诗篇章是否堪与李长吉、王逢原辈并比，世人自可揣摩品味，不过，李贺与王令生逢唐宋太平盛世，即使尽逞人生之能事于韵语丽句，也不必有太多遗憾和惆怅。李刚己则与之不同，既然是身际晚清末世之“惨淡河山落木时”<sup>3</sup>，有志男儿便不能不“涉世常深杞国忧”<sup>4</sup>，借用他自己的话来讲，即是面对“天下多故，事变繁兴”的政局，上之者应当能够匡救天下之过失；退而求其次，也要“殫忠尽力，立功名于世”<sup>5</sup>。观李氏中第后为官施教，行事举措尽显燕赵慷慨悲歌之风，勇于周人之急，抒时之难。身后同乡刘登瀛为之作传，谓吴汝纶门下虽如贺涛等辈皆以古文“卓然有立”，“而能以吴先生之道施之政治者卒鲜，君有意乎先生之吏治矣，然亦不得竟其志”<sup>6</sup>；徐世昌所谓“学业未竟其志”，应同样是讲李刚己没有来得及施展治国救世的抱负和才干。故周馥在拟议编述《教务纪略》一书时能属意于彼，盖亦有因，初非仅看重其文辞高古者。

虽然诗文都颇受师友称道，但刚己“以早岁服官，故撰著颇简，前著者又多散佚。君歿后，其孤葆光搜访共得诗文若干首刊之”<sup>7</sup>，这就是民国六年在北京刊印的《李刚己遗集》（案此系内封面题署的书名，若依卷端题名，这部诗文集更正式的全名应当书作《李刚己先生遗集》），其中即包含有李刚己为《教务纪略》一书撰写的初稿，题作《西教纪略》。《李刚己遗集》全书分作五卷，卷首有吴闾生序，卷一为诗与词，卷二为文与书牋，卷三、四、五均为《西教纪略》，卷末刊有《附录》一卷，收录李氏传记志表。

据李葆光记述，吴闾生为刊刻此书，“开示款式，校勘讹误”，助力殊多<sup>8</sup>。这部《李刚己遗集》系以写刻形式刊印，较诸三年前吴闾生等人为老师贺涛校勘的扁方体字本《贺先生文集》，颇显精雅。李氏此集，刊刻年代虽近，却由于社会变化剧烈，内容已经不再合乎时宜，刷印流传并不很多，据《清人别集总目》著录，国内公藏，只有八部<sup>9</sup>。由于流布不广，

<sup>1</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一《秋风动和孟君燕》，页 3b~4a。

<sup>2</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李葆光撰《先府君行述》，页 11a~15b；又同处吴闾生撰《李刚己传》，页 18a~21b。

<sup>3</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一《感兴二首》，页 17b。

<sup>4</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一《感兴用辟疆韵》，页 15b。

<sup>5</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二《书<史记·万石张叔传>后》，页 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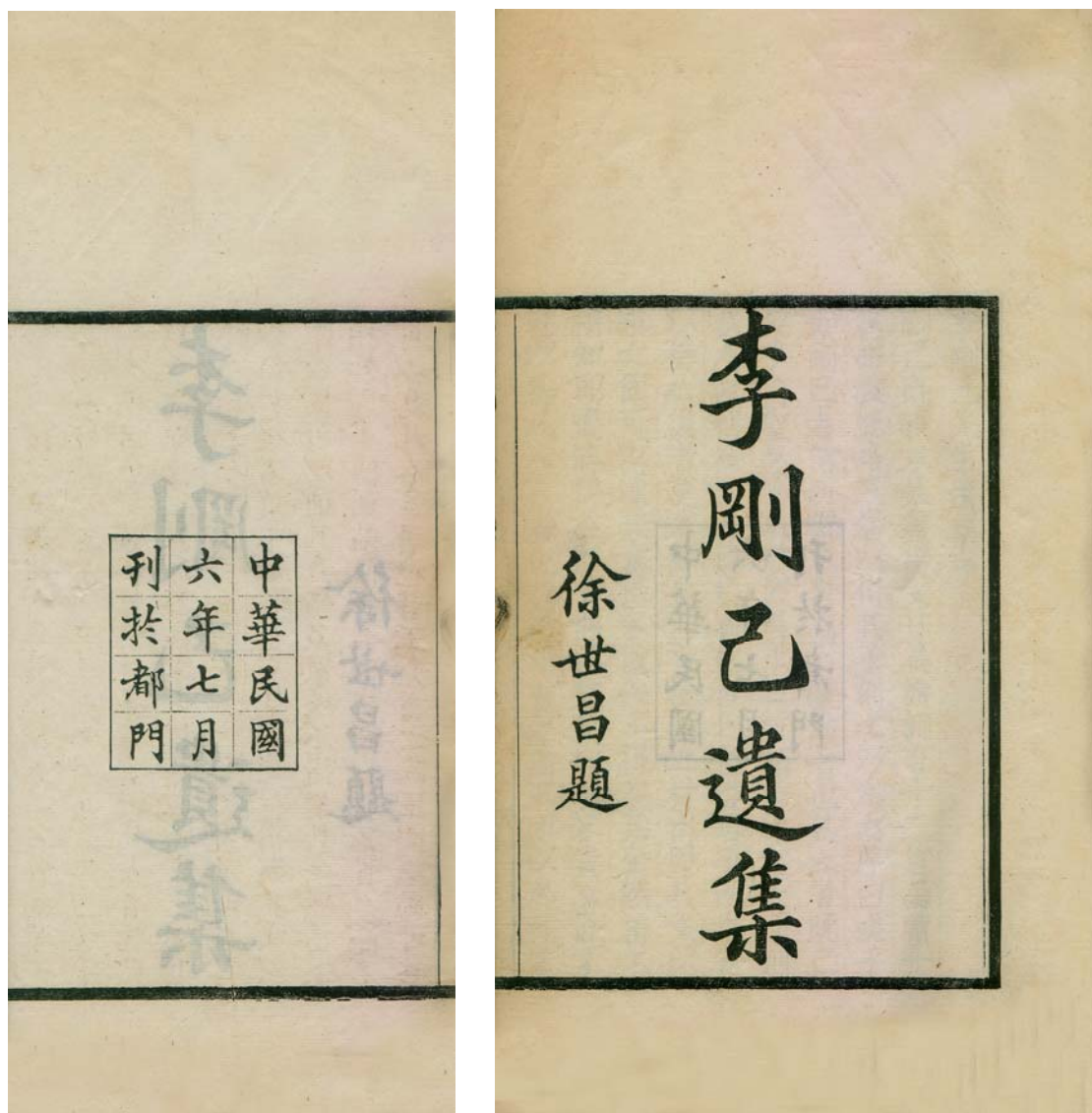
<sup>6</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刘登瀛撰《李刚己传》，页 5a。

<sup>7</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贾恩绂撰《李君刚己墓表》，页 10a。

<sup>8</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李葆光跋，页 1。

<sup>9</sup> 李灵年、杨忠主编《清人别集总目》（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页 781。案此书所附李刚己小传，谓李氏“字以行”，应当是指刚己“以字行”，乃误。据《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刚己子李葆光撰《先府君行述》（页 10b），李刚己氏并非以字行，而恰恰相反，是“以名为字”；又李刚己之字是由乃师范当世肯堂先生所定，此《附录》中所收范当世撰《刚己字辞》（页 17），更明确叙述说，当时范氏系“以名汝者

加之前人编述清人著作目录，往往只视及书衣，根本不检读内文，甚至犹如所谓“隔山买牛”，仅仅就他人提到的书名来编录书目，很容易将此书视作无足轻重的寻常诗文集子，故或缺而未载（如民国初年编纂的《清史稿·艺文志》和台湾商务印书馆在1968年出版的彭国栋著《重修清史艺文志》）。近人武作成撰《清史稿艺文志补编》著录有“《李刚己诗集》一卷”<sup>1</sup>，则似乎应属此《李刚己遗集》之讹误，或是曾经有人将其中的诗作抄出单行。另外王绍曾主编的《清史稿艺文志拾遗》，著录此书书名为“李刚己遗稿”<sup>2</sup>，“稿”字应属编者误书或是手民误植。



《李刚己遗集》内封面和牌记

基于《教务纪略》之初稿《西教纪略》在晚近中西关系史上的重要性，《李刚己遗集》本来有资格列入近年坊间编印的《续修四库全书》，然而，我们却未能见到。不过，若是考虑到远比此书通行而且也更为知名的《教务纪略》，亦同样为《续修四库全书》所失收，倒

字汝”。

<sup>1</sup> 武作成《清史稿艺文志补编》之《集部·别集类》，据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清史稿艺文志及补编》（北京，中华书局，1982）页 602。

<sup>2</sup> 王绍曾主编《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北京，中华书局，2000）之《集部·别集类》，页 2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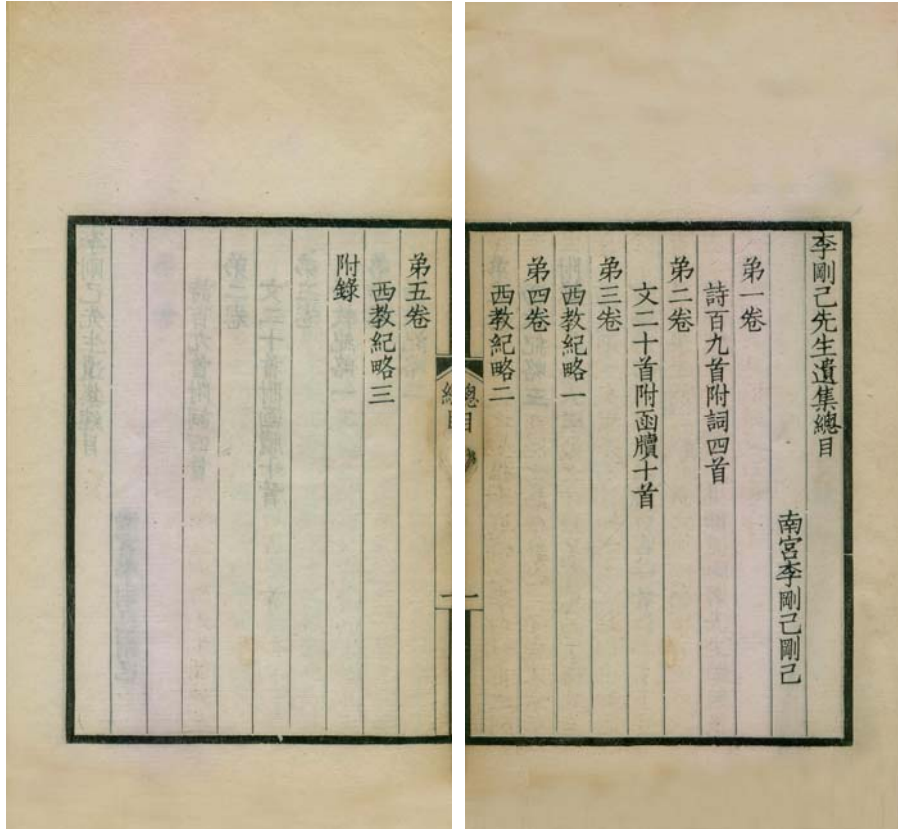


真是要见怪不怪，大可不必为之诧异了。

《西教纪略》与《教务纪略》在卷次划分、篇名等主要构成形式上的差别，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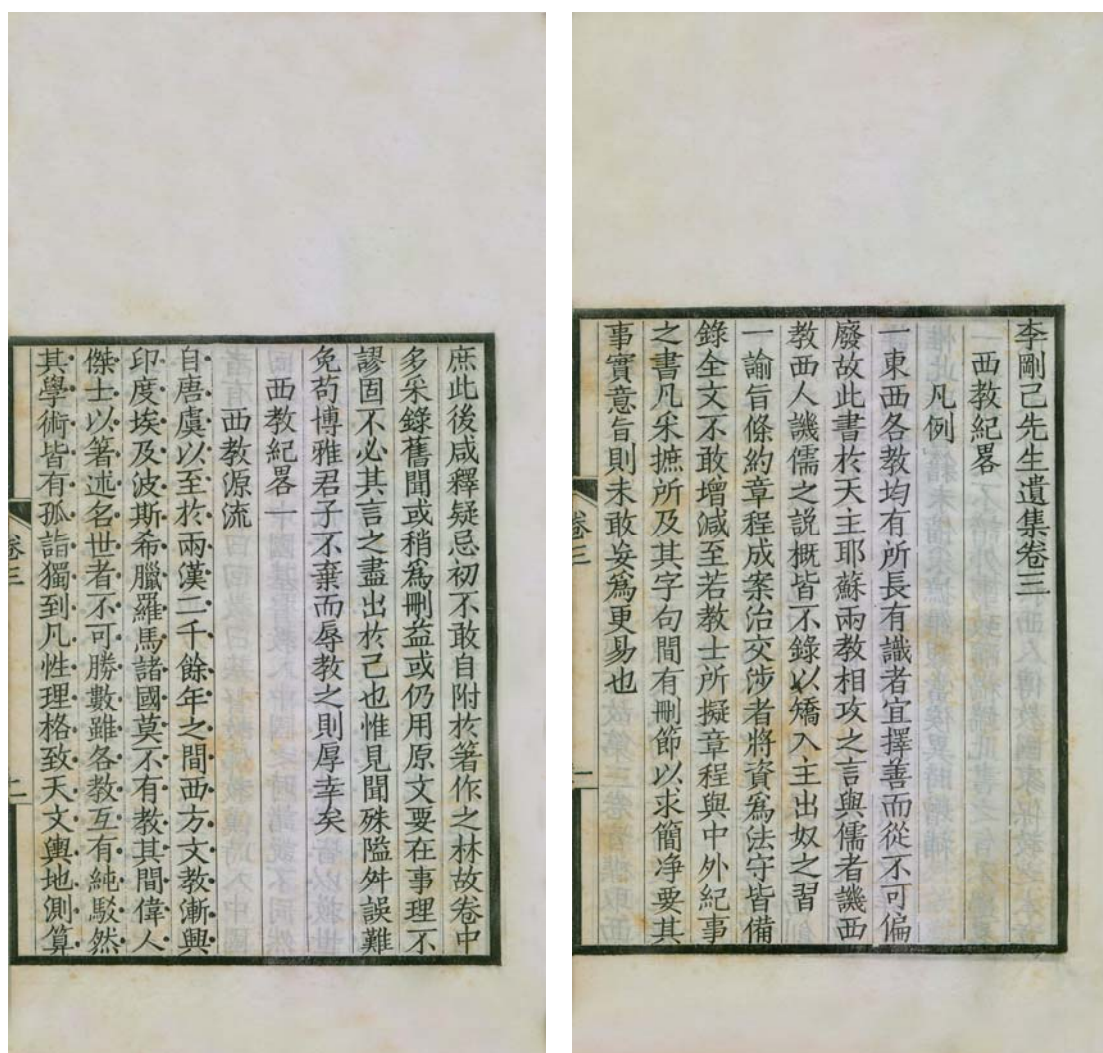
书名	西教纪略	教务纪略
卷首		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山东巡抚周馥序
卷首	凡例	例言
卷首		目录
卷首		谕旨
卷一	西教源流	(上)教派 (下)传教
卷二	奉旨开禁	(上)教规 (下)教例
卷三	教理教规	(上)条约 (下)章程
卷四	(为公牒成案, 已佚)	(上)成案 (下)杂录
卷末		光绪三十年八月山东巡抚周馥跋
卷末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两江学务处刻本)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两江总督周馥识语。附录新增“《新约节存》”。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两江学务处杨文鼎、张预跋。

上面所列《教务纪略》的情况，依据的是上海书店影印本，其中最后一项，依据周馥的识语和杨文鼎等人的跋文，可知乃始见于光绪三十一年五月的两江学务处刻本，自然是光绪三十年初成原本所没有的内容。



《李刚己遗集》目录

具体勘比两书内容，可知《教务纪略》卷一上《教派》和卷一下《传教》两篇，大体上可以与《西教纪略》卷一之《西教源流》篇相对应，应当是就李刚己原稿加以添改；《教务纪略》卷二上之《教规》篇，大致可以与《西教纪略》卷三《教理教规》篇之“教规”部分相对应，而删除了《西教纪略·教理教规》的“教理”部分内容；与《教务纪略》卷三之《条约》、《章程》两篇相关的内容，即周馥序言所谓“官书之有关教务者”，在《西教纪略》当中，是附在卷二《奉旨开禁》篇的后半部分，不过内容远不及《教务纪略》丰富；其余《教务纪略》卷二下《教例》与卷四《成案》、《杂录》两篇的内容，均未见于今本《西教纪略》，而《西教纪略》中则有卷二《奉旨开禁》篇的主体内容和卷三《教理教规》篇的“教理”部分内容，不见于《教务纪略》。



《西教纪略》之《凡例》与正文首页

据李刚己的儿子李葆光讲，《西教纪略》原本的篇幅与《教务纪略》一样，总共也是四卷，不过其末尾第四卷在李刚己去世之前即已佚失，所以后来刊入《李刚己遗集》的文稿只有前三卷，实际上是一部残本。对这阙佚的第四卷，李葆光云“先君在时，尝请暇时补入，以成完书。先君谓末卷率抄录公牒成案，佚不足惜，勿需补也”<sup>1</sup>。显而易见，《教务纪略》卷四上《成案》篇的内容，就应当是在《西教纪略》卷四的基础上改订而成。《西教纪略》

<sup>1</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李葆光跋，页 1a。

卷一篇末附有一份《光绪二十六年春中国天主教教士教堂教民表》，资料截止于光绪二十六年，这或许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推断，《西教纪略》的具体撰述时间更有可能是 在光绪二十七年下半年的时候<sup>1</sup>。

李刚己谓抄录公牍编成的第四卷书“佚不足惜”，自然是与主要出自其一己之手的前三卷相对而言，这也就意味着李氏是将这三卷书稿，视作反映自己独到学术见识的著述，尽管他也曾谦称此稿“初不敢自附于著作之林”<sup>2</sup>。李葆光在谈到刊刻《西教纪略》使用的底本时，说它乃是“经先君手自点定”<sup>3</sup>，这也显示出李刚己对这部书稿确实很是看重，并非仅仅是敷衍周馥的嘱托而已。如前所述，李刚己为周馥起草书稿，是在光绪二十七年秋至光绪二十八年春期间，而仅仅两年多以后，至光绪三十年八月，《教务纪略》一书即删改告成并刊布于世，并不是草稿写成后被弃置篋笥，迟迟得不到刊刻。在这种情形下，李氏父子依然筹划刊布《西教纪略》原稿，并最终将其编入刚己身后遗集，显然他们并不满意在周馥主持下最后改定的《教务纪略》，而且也绝没有将它看作李刚己本人的著作。

如前所述，李刚己本以能文而著称于当时，亦且自负所长，“文学为最”<sup>4</sup>。姑且不论对内容所做实质性更改是否允当，即或是那些大致保持不变的内容，《教务纪略》定稿时，对李氏初稿的文字显然亦做有很多改订，而两相对照，可以看出，首尾出自李氏一人之手的《西教纪略》，其文脉辞气自明显胜出魏家骅诸人七手八脚编定的《教务纪略》（案魏家骅在《教务纪略》的《例言》里开列参与“修饰”诸公姓名而首举吴汝纶，恐怕主要是用以慑服以文辞自负的李刚己，以吴氏名望之尊，不会实质性地介入其中，应当只是借以虚称相敷衍）。所以，仅仅就文辞而言，恐怕李刚己也不屑于将《教务纪略》认作自己的作品，而更希望能够留存下《西教纪略》的本来面目；更何况李刚己其人初非徒以辞章自嬉，虽然生不逢时，济世无术，但在中第之初，即曾“冀工措法入翰林”<sup>5</sup>，思以笔墨贡献于朝廷，国变辞官后仍然希图通过教育青年，而能够于吾国文化“为千钧一线之延”<sup>6</sup>，并在诗中抒发过“著书径欲续迁藏”的抱负<sup>7</sup>。因此，与文章的辞彩相比，他应当更为在意自己的观念是否会在社会上得到传播并获得认可。

通过前面所做对比可以看到，就整体而言，《教务纪略》中完全属于周馥嘱人在《西教纪略》原稿上新增添的内容，主要有《教例》和《杂录》两篇。《教例》主要是摘录各国管理西洋宗教的法律条文，周馥云用以“明信守也”；《杂录》则是从《中西纪事》、《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等中外成书以及当时人处理教务的相关函牍当中，摘取诸如“西人教法异同考”、“记中外各教”、“拳教源流考书后”、“粤督陶复李提摩太书”、“美国李佳白民教相安议”等涉及西洋宗教的专题论述，周馥称之为“采辑近人论教诸篇，并附西人之说”<sup>8</sup>。仅仅多列举一些这样的材料，即使会让李刚己觉得繁芜累赘，也不大可能会影响到他所想要阐释的见解。那么，倒过来看，《西教纪略》原稿中未被《教务纪略》定本采用的那些内容，是不是会让李刚己觉得已经影响到他的基本见解，从而无法割舍呢？

周馥讲述说，他组织人编纂此书的基本意图，是“冀当世读书明理之士，咸览是编而知源流，则凡乡曲无知一切猜疑之见，自可焕然冰释”<sup>9</sup>，与此相对应，李刚己也在《西教纪略》的卷首陈述说：“此书之旨，不过略陈本末，俾众皆晓然于西人传教、国家保教之本意，

<sup>1</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三《西教纪略》一《西教源流》，页 20a~22a。。

<sup>2</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三《西教纪略》卷首《凡例》，页 2a。

<sup>3</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李葆光跋，页 1a。

<sup>4</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李葆光撰《先府君行述》，页 13b。

<sup>5</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吴闳生撰《李刚己传》，页 18b。

<sup>6</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赵衡撰《李刚己墓志铭》，页 7b。

<sup>7</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一《登城有感》，页 22b。

<sup>8</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首周馥自序，页 1b~2a。

<sup>9</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首周馥自序，页 2a。

庶此后咸释疑忌。”<sup>1</sup>乍看起来，二者之宗旨似乎无甚分别，这也应该是周馥嘱托李刚己起草此书时所确定的基调。然而，在趋向同一目标的时候，每个人所选择的路径，却并不一定相同。

翻看《西教纪略》，其卷首《凡例》的开篇第一条乃是：

东西各教，均有所长，识者宜择善而从，不可偏废。故此书于天主、耶稣两教相攻之言与儒者讥西教、西人讥儒之说，概皆不录，以矫入主出奴之习。<sup>2</sup>

而在《教务纪略》的《例言》当中，这一条目不仅被降置于第二的位置，而且还做了具有实质性意义的重大删改：

是编以调辑民教为宗旨，凡中国儒者讥西教与西人讥儒教之言，一概不录，惧长争教之焰。<sup>3</sup>

二者之间最关键的差异，在于李刚己勇于明确指出“东西各教，均有所长，识者宜择善而从，不可偏废”，即在他看来，舍弃所谓入主出奴的自大观念，平等尊重中国固有的儒家思想和外来西洋文化，并从中汲取有益成分，使之相辅相成，这应当是中土人士认识西洋基督教及其衍生文化的根本出发点<sup>4</sup>。

对于西方宗教与文化的源流关系，李刚己在《西教源流》篇前面的序论里，还做有更进一步的阐述：

自唐虞以至于两汉二千馀年之间，西方文教渐兴，印度、埃及、波斯、希腊、罗马诸国，莫不有教，其间伟人杰士以著述名世者，不可胜数。虽各教互有纯驳，然其学术皆有孤诣独到，凡性理、格致、天文、舆地、测算、绘画、制造之旨，皆能穷深极奥，虽以今日西国文学之盛，而其导源，仍不外乎此。<sup>5</sup>

前面讲过，李葆光说《西教纪略》书稿，系经李刚己“手自点定”，其所谓“点定”，实际上是圈点出重点内容，李葆光将其刻入《李刚己遗集》时，依样刻出了这些圈点。上面这段话，就全部附有李氏圈点，显示出李刚己十分重视这样的表述，而在周馥编定《教务纪略》时，它却同样也遭到删除。众所周知，当时洋务派盛行的主张，是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李刚己盛赞西方文化技术成就之“孤诣独到”，则是破除这一成见，先性理而后格致，并谓若欲寻求其性理之学渊源，乃不能不首先知晓其宗教。这样的认识，应当是李刚己所说对西教“略陈本末”之大本，舍此则无以真正做到“晓然于西人传教、国家保教之本意”；而周馥在编定《教务纪略》时，删去这些内容，即是在刻意回避对中西文化之间的关系这一根本问题做出清楚的表述。

对于蒙受李鸿章拔擢起家并一直追随李鸿章办理洋务的封疆大吏周馥来说，这是涉及到国家何者为体、何者为用的根本性问题，哪怕他内心完全赞同李刚己的看法，在公开表述时也要慎重其事；况且从改定《教务纪略》内容的种种情况来看，在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上，他与李刚己的看法确实还存在着很大差距。尽管与当时那些即使是在总理各国事物衙门任职，

<sup>1</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三《西教纪略》卷首《凡例》，页 1b~2a。

<sup>2</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三《西教纪略》卷首《凡例》，页 1a。

<sup>3</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首魏家骅撰《例言》，页 1b。

<sup>4</sup> 案李刚己对所谓“华夷之辨”不以为然，并积极赞同“以西法治中国”，尚别见于《李刚己遗集》卷二《故记名总兵鲍公墓碑》，页 5a；又同卷《拟修保定曾文正公祠碑》，页 16a。

<sup>5</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三《西教纪略》一《西教源流》之序论，页 2。

而一听闻《海国图志》、《瀛寰志略》两书之名，尚且“色然以惊”的昏庸官员相比<sup>1</sup>，周馥多方收罗西教书籍，主动了解西洋宗教知识，并乐于与教士相互往还，已属相当开通，但身为一省大员，或许是大量迫在眉睫的事物性问题，一时妨碍了他做出更进一步的思索。

在魏家骅为《教务纪略》所撰写的《例言》里，取代李刚己上述说法而被置于首位的内容，是撰著者基于“基督教大旨出入于释回两教”的情况，确定编纂此书的宗旨，乃是“务使人晓然于基督教与释、回两教无异，庶人心可化去教界”<sup>2</sup>；而在周馥署名撰述的《教务纪略》序言里，有云西教之“劝善惩恶，较之释、道二氏之教，尤为切实。乃淄流羽衣遍各行省而莫之怪，胡独于西教而疑之斥之耶”<sup>3</sup>？表述的正是同样看法。这说明正是出自周馥本人的旨意，才着意将李刚己所要切入的中西文化关系问题，转换成为新来西洋宗教与中国旧有之佛教、道教的关系。

按照上述尊重和汲取西方文化的思想，李刚己为周馥起草撰述的《西教纪略》，本来是写成一部向社会公众阐释西洋宗教形态的著述，文化和学术色彩都很浓重，可到了周馥手里以后，他却另行安排魏家骅等人，将其改编成为一部具有很强事务性手册性质的读物，与其说是写给普通民众阅读，“俾辟见闻而拓风气，……使先知彼教大旨，与夫各国正教之所出、尊奉之所由”，不如说更像是专门写给各级官吏以备处理民教关系的工作指南。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两江学务处重印此书时，有跋语谓周馥编纂《教务纪略》的动机之一，即是基于地方有司“以未谙彼国宗教之源流与向来办理教案之约章条款，无所依据以为晓喻禁戢之方”，以至处理教案时多所掣肘；而当时重新印行此书，也是遵循周馥的指令，“飭发各属，以便遵守”<sup>4</sup>。周馥自己在这次刻书的识语中讲述说，他刊印此书的用途，就是“俾官民略知教务要领”<sup>5</sup>，所谓“教务”云云当然只属于官事，与民无涉；李提摩太则有记述说在李刚己的草稿刚刚写成不久的時候，周氏本人对此做过更为清楚的表述，即谓周馥正是鉴于传教士过去印行的书籍“没有针对官员的心理把观点表达清楚”，才指使人来“写一篇适合官员阅读”的读物<sup>6</sup>。这一点在魏家骅撰写的《例言》中有着更为直接的表述，即：“建德中丞惩前毖后，命辑录是编，以便牧民之吏得所依据，遇事自能因应合宜。……其最要则在平日劝导愚氓，破除疑忌，地方多明白教务之人，自不至酿成教祸，此尤建德中丞刊布是编殷勤属望者也。”<sup>7</sup>由此可见，周馥将书名由《西教纪略》更改为《教务纪略》，正是用以体现出与李刚己判然有别的 application 目的，而周氏为此书所设计的上述 application 目的，实质上乃是前述光绪二十七年处理顺直教案时朝廷圣旨所希求的“民教永远相安章程”。

明了这先后两部书稿，从本质上看应属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书籍：一部是讲给民众什么是西洋宗教的《西教纪略》，另一部则是告诉官吏怎样处理民教关系的《教务纪略》，这样也就很容易理解前面所举述的二者在篇目构成上的主要出入。

被周馥删掉的《西教源流》卷二的主体内容，是具体讲述“国初优礼教士及道咸以来开禁始末”，用以使读者“深思列圣覆育万物兼容并包之意”，这样便能明白“保邦睦邻之术岂外是哉”！清朝诸帝这些兼容并包外来文化的具体事例，正是李氏对其东西各教宜择善而从这一主张所做的权威性注解，可这些记述对处理民教纠纷案件，却没有直接的联系，讲多了还会有张大外夷的嫌疑，故周馥尽可略而不谈。又《西教纪略》卷三《教理教规》篇中的“教理”部分内容，应是李刚己为说明西教的内在蕴涵而设，同样是附属于其东西各教均有所长

<sup>1</sup> 清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之《出使日记续刻》卷五光绪十八年壬辰闰六月初四日，页588。

<sup>2</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首魏家骅撰《例言》，页1。

<sup>3</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首周馥自序，页2a。

<sup>4</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末光绪三十一年五月杨文鼎、张预跋，页1a。

<sup>5</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末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周馥识语，页2a。

<sup>6</sup> 李提摩太著、李宪堂与侯林莉合译《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十七章第2节《访问中国北方》，页297~298。

<sup>7</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首魏家骅撰《例言》，页2b。

这一基本观念，在顽固守旧一派看来，或许这更像是在替西人传布教义，同时又不能直接满足周馥处理民教关系的事务性需求，所以，也被剔出于《教务纪略》之外。

至于《教务纪略》中新增的《教例》这一篇章，周馥指使人在《例言》里对这些内容在处理民教纠纷中的实用价值，做有很清楚的说明：

东西各国通行教例，国会与教会界限厘然，两无妨碍，此为消弥教祸之本。胪举各条，以著世界政学日明，则宗教势力自然日减。<sup>1</sup>

目的很简单，只是为限制和削减教会的势力与影响，这与李刚己择其善者而从之的意愿，恰如背道而驰。省此可知，周馥在《教务纪略》中对李刚己《西教纪略》原稿所做其他重要增改，大致都与他们二人在撰述宗旨上的这一差异有关。

那么，面对清廷朝野困扰不已的民教冲突问题，周馥和李刚己分别开出的这两付路数大不相同的药方，究竟哪一剂方子才是协理阴阳移精变气的金匱真言呢？病有表里虚实，事有轻重缓急，对于直接面对相关政务的周馥一类大小官吏来说，当务之急，是需要对症下药，消疮祛脓。在这一点上，像《教务纪略》这样的书籍，显然更切合实用，故此书在当时不仅一再翻刻重印，而且还相伴出现有使之更为通俗化的大众宣讲读本。譬如，与李刚己同出于吴汝纶门下的高步瀛，清末在直隶学务处任职时，就执笔编纂过题为《民教相安》的小册子，审其内容，可知大致即由《教务纪略》衍生而来<sup>2</sup>。不过，《教务纪略》这类书籍治标不治本的缺陷也十分明显，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还是需要按照李刚己的思路，首先以一种平等、尊重的态度，并怀抱择善而从的心愿，来平心静气地认识和接受西洋宗教以及其他西方文化。

光绪三十一年，周馥在署理两江总督任上指令属下重印《教务纪略》一书时谈到，在编纂此书三十多年之前的同治初年，他在金陵与友人论及无良教民滋事时，曾很简单地以为“教民犯罪，可以三尺法治之”，而其友人则谓之曰：“此遏其流而非清其源也。”此公复指点周馥说，治本之道，是应由“官家”来刊布《圣经》，尤其是《新约》，以“使民不惑”，周馥云当时虽“心趣其言，顾未敢冒昧从事”。所谓“未敢冒昧从事”诚或有之，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恐怕还是对此尚缺乏足够的认识。近代鼓吹效法西洋维新变法的代表性人物冯桂芬，在咸丰年间写成的《校邠庐抗议》一书当中，虽然极力主张取法于泰西诸国“富强之术”，同时却强调一定要恪守“以中国伦常名教为原本”的立场，并特别指出西洋传教士著述中之“述耶稣教者率猥鄙无足道”<sup>3</sup>，显然还根本不明白学习西洋宗教知识对理解西方科学文化的意义。在如何对待西洋宗教教理教义这一方面，周馥当时的认识，实际上即依旧停留在冯桂芬过去的水准上。

及至《教务纪略》印行半年多以后，周馥才真正意识到，脱离这一正本之道而徒施事物性手段，确实难以治理所谓教务问题：

（前此所刊《教务纪略》一书）于彼教之旨，固未细绎，今来金陵权督篆，因各处民教意见未融，时有齟齬，忽忆昔年友人之语，不禁为之怦然。因检《新约》译汉刻本，属幕僚为之撮要，录集为《新约节存》一篇，付诸《教务纪略》之后。<sup>4</sup>

<sup>1</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首魏家骅撰《例言》，页2a。

<sup>2</sup> 案高步瀛、陈宝泉合编《民教相安》，我所见到的有清光绪末至宣统间刻本，连目录计三十八页，所开列篇目为：基督教传入中国的始末、传教的条约节要、待遇外国教士、平民与教民相处、基督教的源流、基督教的教理、重要教案、各国国民人奉教的情形。

<sup>3</sup> 清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之《采西学议》，页55~57。

<sup>4</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末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周馥识语，页2a。

基于同样的认识，周馥在山东巡抚任上，还曾向教会索取二百部《圣经》，发给其下属官员，“以便他们对基督教的宗旨能有更好的理解”<sup>1</sup>。李刚己尝谓“不知教理，无以明立教之旨”，并敏锐指出教理与教规“诚不可以偏废”，因此，他当初特地在《西教纪略》卷三《教理教规》篇中专门阐释西教教理，正是为了使人知悉“彼教之旨”<sup>2</sup>；而且李氏所做论说，一依新、旧二约而妥为梳理，纲目清晰，内容周备，并非如周馥所云，是在当时未曾“细绎”。相比之下，周氏这次情人所纂《新约节存》，不过是选载了二十几小段《圣经》的内容，远不及李刚己所做论述更能传达西教义理；而在缺乏必要预备知识做引导的情况下，即骤然令那些尚处于蒙昧之中的庸官俗吏去直接阅读《圣经》，其效果更只能是犹如泼下一头雾水，根本无法摸清这丈二洋和尚的头脑。诚如俗语所云，若是早知今日，当初又何必会弃而不用李刚己的文稿呢？

处理教务的实际教训，虽然使周馥终于意识到理解西洋宗教教理教义的重要性，但他仍然没有能够做到像李刚己那样，将西洋宗教作为一种自有其“孤诣独到”之处的文化来理解和宣扬，而是一如其编纂《教务纪略》之初，依旧刻意强调西洋教理与“吾儒学术初不相背”的一面，故所编《新约节存》只是属意于那些“精论诚笃近儒家、坚忍慈爱近释氏”的内容，并时或附加案语，具体疏解其与中国旧有文化“固无不同”之所在<sup>3</sup>。读此《新约节存》，会愈加知悉，《教务纪略》与《西教纪略》这两部书，始终是大异其趣。

李刚己受人之邀，却因性情清高耿介，“不屑迎合上官意旨”<sup>4</sup>，写出这样大拂嘱托人兴致的书稿，实际上倒并不是要一味自适己意。对待西洋宗教问题，主张吾国国民首先要平等对待、深入认识并合理吸收西洋文化，这只是在当时西来新学勃兴而风气已经大开的客观形式下，一个纯粹的学人以其学究方式做理性思考后所必然要得出的结论。

在李刚己动笔撰述此书十七年前的光绪十年，德国传教士花之安（Ernest Faber）前后用五年时间，在《万国公报》上，连续刊载了他所撰写的比较东西文明的著作《自西徂东》（*Civilization, China and Christian*）。花之安在陈述其撰述宗旨时明确讲到：

中国欲求西国之美者，须知从其根本出发。其理于何而得乎？非从耶稣道理，何以致此乎？盖西国从耶稣道理，如一至美生活之树，其质甚壮，其根甚深，固无忧其戕败矣。耶稣道理实有生活之气，到处贯通，中国若得其道理，真一至美之树，生气贯通，无处不有，何至有颓废之患耶？<sup>5</sup>

后此十年，亦即李刚己着手撰写《西教纪略》之前七年的光绪二十年，薛福成在亲身考察英法诸国之后，亦深有体会地说，对待西洋文化，“惟默审其所以异，乃能知其所以同；苟循其流，必穷其源而后已”<sup>6</sup>。如前所述，李刚己在《西教纪略》中详细阐释西教义理，即是基于西洋性理、格致、天文、舆地、测算、绘画以至制造诸学诸艺之所以能够穷深极奥，实乃无不导源于此。在同一历史背景下，花之安、薛福成、李刚己诸人相因相承的思想轨迹，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刚刚发生的庚子事变，真是所谓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朝野上下，创深痛巨，致使清廷不得不在当年年底下诏变法，随即颁行一系列新政新学的措施，譬如设立督办政务处以实施新政、会试开设经济特科、改总理各国事物衙门为外务部、科举考试废除八股制义而增以列国政治艺学，等等，这些都接二连三地出现在李刚己动笔撰述此书之前几个

<sup>1</sup> 李提摩太著、李宪堂与侯林莉合译《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十七章第11节《周馥的建议》，页309~310。

<sup>2</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五《西教纪略》三《教理教规》之序论，页1。

<sup>3</sup> 清周馥《教务纪略》卷末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周馥识语，页2a。

<sup>4</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李葆光撰《先府君行述》，页12b。

<sup>5</sup> 花之安《自西徂东》（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卷首《自序》，页2。

<sup>6</sup> 清薛福成《庸盦文别集》卷六《西轺日知录序》，页226~227。

月内，剧烈变动的时事，自然对他会有更为直接也更为深切的触动。

然而，若是纯粹从感情好恶角度来看李氏本人的主观意向，他似乎更负有一种传承民族文化的使命感。受时代风潮影响，李刚己在个人生活上，颇有一些西洋化的色彩，譬如他与老师吴汝纶一样，不满意中医而崇信西洋医药，谓“中药多有名无实”<sup>1</sup>，但他自己在文化上的总体追求，亦如同吴汝纶、贺涛辈一样，进退失据，只是在新旧之间彷徨，即吴氏门人籍忠寅所评定之“先天下人求新，后天下人求古”<sup>2</sup>。至于他们这一派人的具体作为，不过是斤斤株守于传布桐城派之文章义法而已。对此，李刚己尝有论述曰：

近年两海大通，国人率讳言古学，竞谭新术，而桀黠者流又往往谬托学说以阴济其私，民德既日流于卑污，而文体亦从而闾茸不能上跻于古。此其风会所趋，不独为斯文之不幸也，且恐文学衰微而民德益难望有修飭之一日。何则？吾国先哲垂训所赖以建人极而奠国基者，其精微难言之妙，仅于文焉可闚寻一二，文事不能讲明，斯古人之嘉言懿训，虽存犹亡；而人民之修德立行，亦无所取法矣。其贻害于家国，可胜道哉！<sup>3</sup>

这一片苦心，诚然可嘉，无奈桐城文章固已衰微无从振作，复有梁启超辈之新文体从中蜕变而出，风靡于世，即使天假其年，李刚己氏恐怕也不会再有更多更大的建树，他留存于世最重要的著述，就应属这部无意间写成的《西教纪略》。

我们今天阅读《西教纪略》一书，只是将其看作反映中西关系的史料，当然不会过多留意李刚己的叙事笔法。不过，正因为李氏为桐城派文人，他才会习惯性地在这部书稿上划出很多圈点。因这些圈点意在点明关键所在，不同于寻常评点章句文法，对我们理解李刚己看待西洋宗教和西方文化的观念，倒是会大有帮助。

说到圈点文章，最后再附带说明一下，由于古文学卓有声誉，在光绪三十一年时，李刚己曾经受人嘱托，为一部中小学堂使用的《古文辞读本》做过评点，并撰有序言。该序已收入《李刚己遗集》，文中叙述这一古文读本之编纂缘起曰：“今中丞南皮张公病之，乃取周汉以降辞约义显之文三十六篇，属刚己详加评识，杂采旧说，以为中小学堂读本。”<sup>4</sup>后来坊间翻印，流传很广，至北洋政府时期，尚且通行，其中有印本倩光绪戊戌科状元夏同龢题署“张文襄选”者，盖视作晚清重臣张之洞所编。若然，则李刚己应与张之洞具有比较亲近的关系，并颇得张氏赏识，这是考索李刚己的社会交游关系和他的思想观念形成因素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不过，冀州南宫人李刚己与天津南皮人张之洞虽属直隶同乡，却似乎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徐凌霄、徐一士昆仲在所著《凌霄一士随笔》中曾就此做有辨识说：

中丞为巡抚之称，其时张之洞官总督盖二十年矣，不应仍称中丞，是书与张之洞无涉明甚。惟之洞同族曾馥，时官巡抚，南皮张公，殆曾馥耳。曾馥之名，未若之洞之著，故有此张冠张戴之事。书贾寡识，无足深咎，何状元公亦漫不省察耶？<sup>5</sup>

<sup>1</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二《家书》之四月朔日致伯冲侄书，页45b。案吴汝纶之崇信西医，于尺牘中亦多有表述，徐凌霄、徐一士兄弟合著《凌霄一士随笔》（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民国笔记小说大观》第三辑本）卷七“吴汝纶诋斥中医”条（页1357~1362）对此略有撮述，可参看。另外，陈登原在论述清初以来国人信用西医情况的变迁过程时，也举述吴汝纶相关尺牘作为比较典型的事例；杨树达阅读《吴挚甫尺牘》后，亦特别称道云：“吴崇科学，信西医，当时士大夫中不易得也。”陈说见所著《国史旧闻》（北京，中华书局，2000）第四分册之“西医药”条，页456~459；杨说见所著《积微翁回忆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945年，页219。

<sup>2</sup> 籍忠寅《困斋杂稿》（清末民初间手稿本）之《挽桐城吴先生联》（案原书未编排页码）。

<sup>3</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李葆光撰《先府君行述》，页14b~15a。

<sup>4</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二《中小学堂〈古文辞读本〉序》，页32a~34a。

<sup>5</sup>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卷一“《古文辞读本》非张之洞选”条，页12~13。



今案吴闾生谓刚己中第后恰值张曾敷任山西巡抚，张氏“宾礼刚己，延之幕府，倾心委纳，事大小壹依办刚己，刚己措之裕如，晋政大举，曾敷以此博贤能声”<sup>1</sup>，可证李刚己在山西时曾受知于张曾敷，二人过从密切，故曾敷中丞编选《古文辞读本》而命其评点，徐氏兄弟所说当是。读书偶识于此，附缀篇末，以免读及李刚己此序与获观当年之《古文辞读本》者重再滋生疑惑。

2008年10月3日记。同年10月9日修改定稿

刊《中华文史论丛》2009年第2期

---

<sup>1</sup> 清李刚己《李刚己遗集》卷末《附录》之吴闾生撰《李刚己传》，页18b。